广 西 壮 族 自 治 区

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桂发改营商〔2026〕235 号

广西壮族自治区营商环境建设办公室关于印发《进一步提升广西营商环境水平若干措施（第二批）》的通知

中直、区直各有关单位，各设区市优化营商环境牵头部门:

为进一步破解制约营商环境优化的堵点问题，持续提升营商环境建设水平，最大限度激发市场活力，现将《进一步提升广西营商环境水平若干措施（第二批）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广西壮族自治区营商环境建设办公室
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（代章）
2026 年 4 月 14 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　　2026 年 4 月 14 日印发

进一步提升广西营商环境水平若干措施

（第二批）

一、降低企业综合融资成本。整合自治区本级财政资金，聚焦重大项目和重点领域，对符合条件的贷款按照1%、1.5%、2%等规定比例进行贴息（自治区党委金融办、自治区财政厅牵头，以下各项工作均需各设区市人民政府配合，不再列出）。

开展明示企业贷款综合融资成本工作，组织银行会同企业填写融资过程中所需承担的利息和非利息成本，保障金融消费者的知情权和选择权，推动规范和降低不合理融资费用。（中国人民银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牵头）

二、优化科技金融惠企政策服务。推动金融惠企财政贴息政策加大对“科创贷”和“研发贷”贴息力度，推动金融惠企财政担保费用补贴政策加大对民间投资专项担保计划、科技创新专项担保计划的补贴力度，贴息比例在自治区基础贴息比例上分别提高0.5%、1%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过程中，推出科技企业服务包，依托社会服务机构专业力量，为科技企业提供点单式服务。（自治区科技厅、自治区党委金融办牵头，自治区财政厅、中国人民银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、广西税务局配合）

三、完善用地供给方式。大力推行混合产业用地供给和长期租赁、先租后让、弹性年期出让、分期分块出让等灵活供地方式，根据产业类型、项目特点、投入产出要求和企业需求灵活设定租赁期限和出让年限，推进工业、仓储、研发、商业等用途功能混合。细分、创设用地类型，推行新型产业用地模式，保障新产业新业态用地需求。（自治区自然资源厅牵头，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、园区办配合）

四、提升外籍人员来华便利性。推进外国人来华工作“一件事”高效办理，工作类居留许可办理时限从15个工作日缩短至7个工作日。在南宁机场、桂林机场、友谊关、东兴等口岸设立出入境专门窗口，开通外籍专业技术人才、特殊人员入境优先办理、优先审批、优先制证“三优”绿色通道。对防城港国际医学开放试验区引进的外籍人才，给予签发最长5年的居留许可。（自治区公安厅牵头，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、广西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配合）

五、提升口岸通关效率。推广应用出入境车辆边检快捷通关系统和国际贸易“单一窗口”边检辅助核验系统，有效提升出入境车辆通关效率。（自治区商务厅牵头，广西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配合）

六、做好非电网直供小区用电保障。推进总表小区、临时电源供正式用电小区改造移交。做好非电网直供小区、三无小区兜

底服务，按照“依法依规、积极稳妥”原则，有序推进存量小区供配电设施资产接收。（广西电网公司、自治区能源局、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七、提升政务服务办理质效。梳理高频政务服务“跨省通办”事项清单，推进相关政务服务事项与粤港澳大湾区、西部陆海新通道沿线省份、周边省份互通互办。扩大“全区通办”事项范围，推进户籍迁移、不动产登记等事项在全区范围内无差别受理、同标准办理。（自治区数据局牵头，自治区各有关部门配合）

八、推进政务服务增值化改革。围绕重大项目、重点产业链、重要产业园区需求，聚焦项目建设、法律服务、科技金融等重点领域，推动更多高频事项纳入线下增值服务专区办理。同时依托广西数字政务一体化平台上线各地增值服务特色专区及“一类事”集成服务专区，同步健全增值服务线上线下运行机制，为企业提供全流程、精准化、主动式的增值服务。（自治区数据局牵头，自治区各有关部门配合）

九、整治宽带接入市场。强化产业园区和商务楼宇通信配套设施验收备案管理，完善宽带资费公示，推进宽带平等接入，对垄断、排他接入等违法违规行为保持常态化监管，不断优化宽带接入市场环境，保障企业用户自主选择权和合法权益。（广西通信管理局牵头，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配合）

十、强化行政执法监督。制定《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》（自治区司法厅牵头）。

严格落实规范涉企行政检查工作要求，除社会治安管理等公安特殊领域外，自治区级行政执法部门指导、督促本行政执法领域“扫码入企”执行率提升至90%以上。（自治区级行政执法部门牵头）

本措施由自治区发展改革委（自治区营商环境建设办公室）负责解释。